

渝（綦）环准〔2024〕020号

重庆小阳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苏中林，手机：158*****8）报送的**綦江区永城镇砂浆（一期一阶段）技改项目**由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何家院**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次技改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在现有机制砂骨料库房设置一条制砂生产线，设计产能为30万t/a，所产机制砂均用于厂区湿拌砂浆生产，不外售。劳动定员24人（新增4人），1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人员利用现有厂区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进出场地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隔油、沉淀池，进行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二）营运期

1. 废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导入雨水沉淀池（10m³）沉淀后排入周边溪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5m³）处理，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后作为周边林地、耕地肥料。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区，于冲洗区四周设置集水沟，依托现有三段隔油、沉淀池，并将集水沟末端连接沉淀池，车辆冲洗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三段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砂废水定期倒槽更换，排入三段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

2. 废气：于骨料仓库设置喷淋装置，对堆场扬尘进行喷淋降尘；运输过程中采取加盖篷布、控制装载量、限速措施，降低运输扬尘，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在鄂破、圆锥破碎、筛分各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制砂、筛分各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3.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降噪、隔声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GB12348-2008）。

4. 固废：沉淀池污泥、压滤泥饼外售建材生产企业，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设置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防护措施。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

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5月24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城镇人民政府。